

95 學年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

【提案一】

提案單位	教育部	提案人	高教司四科
提案內容			
案由：有關圖書館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之角色及積極措施，敬請討論。			
說明：			
一、保護智慧財產權向為政府既定政策，不僅是促進產業升級、鼓勵創新研發必要的配套措施，更是為履行國際義務及遵守WTO智慧財產權協定及國際規範。準此，政府必須持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以提昇國家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二、大學是研究、創新之教育產地，有責任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尤其是校園內部的相關管理措施，更應致力去推動。目前本部擬定「96 年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訪視自評表」，分別以「學校智慧財產管理組織」、「學校電腦軟體使用情形」、「校園網路相關管理機制」、「圖書館藏管理機制」及「智慧財產權宣導」等面向為檢核指標，並於 96 年 5 月中旬開始至學校抽訪。其中圖書館藏管理機制之檢核項目如下：			
(一)是否制訂合法圖書及影音光碟採購決策機制。			
(二)是否建立圖書及影音光碟合法使用機制。			
(三)是否提供師生圖書館藏書及影音光碟合法使用範圍相關資訊。			
(四)是否有將館藏數位化，並詳述相關授權的取得與作業方式。			
(五)於館內公開播放的影音資料是否有購買公播版。			
(六)是否在圖書館影印機旁，標示提醒讀者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宣導文宣。			
辦法：			
請各校依前項檢核項目逐一檢視推動成效及待加強改進之處。另為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建議各校圖書館可思考更積極之策略，如由圖書館整合校內原文書籍及教科書需求，再與相關代理商建立合作關係或單章授權機制、或由圖書館建立校園二手書專責單位或平台、辦理交換(易)活動等方式減少侵權行為。			
決議：			
請教育部列出詳細準則，讓各校有所遵循。並請各校圖書館依上述辦法之精神主動積極推動，以貫徹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執行情形：			
教育部已於 96 年 11 月 2 日以台電字第 0960166339 號行文至各大學校院，提供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參考範例，要求各校配合相關政策之推動，並加強校園教科			

書、圖書影印和校園網路等方面之管理。各校配合教育部著作權相關政策與規定，已確實執行。

95 學年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 【提案二】

提案單位	教育部	提案人	高教司四科
提案內容			
案由：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報告案			
<p>說明：</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業於 93 年 6 月公布施行，對於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有相當之助益。</p> <p>二、鑑於性別平等教育向為社會各界關注之議題，為了解各校推動成效，本部爰邀集性別研究及教育領域學者專家，擬定「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評及訪視檢核表」(詳見附件)，分別以「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及「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等面向為檢核指標，並已於日前至學校抽訪。</p> <p>三、另社會各界亦針對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策略，提出諸多建議，其中有關建立無性別偏見之教育環境，包含優先編列預算購置性別研究圖書及出版品乙項，建請各校參酌辦理。</p>			
<p>決議：</p> <p>請各校圖書館優先編列預算購置性別研究圖書及出版品，並致力於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p>			
<p>執行情形：</p> <p>各校配合教育部相關訪視與宣導政策，已確實執行。</p>			

95 學年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

【提案三】

提案單位	教育部	提案人	高教司四科
提案內容			
案由：國家圖書館預計於 96 年 6 月底完成「中文圖書分類法」之修訂，建議各校配合採用國家圖書館修訂之「中文圖書分類法」。			
說明： 一、「中文圖書分類法」係由「中國圖書分類法」增修第九版易名，其內容除在彰顯新科技類目之因時制宜及文獻保證外，更反映臺灣研究文獻量劇增之現況，及滿足本土教育教學與研究之需求。主類表中有關臺灣史地、臺灣文學及臺灣人物傳記等類目，均將之分列於亞洲或遠東地區項下，其他全表各類中涉及臺灣、中華民國相關之類目亦同步修訂。 二、「中文圖書分類法」未出版前，國家圖書館已陸續將審定稿建置於該館之「中文主題編目規範系統」中接受各界公評；並且分別於 96 年 1 月 25 日及 4 月 2 日二度行文函告全國各級圖書館主管機關是項訊息並於 3 月底將其公用目錄中與臺灣及中華民國有關之標題全數逐條回溯檢視、修正完畢，讀者可經由標題正確檢索到與臺灣相關之各類型資料，該館將於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中文圖書分類法」；同時也將進行館藏及預行編目(CIP)系統中有關臺灣史地各類型資料類目之改號作業，完成改號後之書目紀錄亦將重新轉入該館的「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及「全國新書資訊網」，提供各界查詢及下載。			
決議： 本提案請各校自訂時程儘速完成，另請國家圖書館進一步研擬協助各方進行類號改動的機制，若需經費請教育部惠予補助。			
執行情形： 常設小組已於 97 年 3 月 7 日行文。國家圖書館於 97 年 3 月 13 日來函回覆如下： 一、國家圖書館因囿於人力、經費等因素，同時並顧及讀者閱讀之權益，決採「局部目錄改編方式」，即以國圖收藏較豐富、借閱較多之臺灣史地類為主，展開改編作業。至於其餘各類，則採「年代斷限法」，以作為標引新版類號之依據。有關目錄改編作業步驟，以及臺灣相關類目新舊類號對照、新舊目錄銜接等規範文件，共計 7 種，已公布於國圖「編目天地」(http://catweb.ncl.edu.tw)上，懇請各館檢閱利用。			

二、目錄改編作業涉及各館之宗旨、目標、任務，以及藏書特色，也涉及各館之人力、財力狀況，乃至可利用之相關資源等因素，爰多有「因館制宜」之考量。因而有關目錄改編作業之辦法及規範，乃至目錄改編之方式，亦應由各館就現實衡量，無放諸四海皆準之準則。

95 學年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館長聯席會

【提案四】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提	第 49 屆大學院校圖書館委員會
提案內容			
案由：建議館長聯席會議設置常設小組，負責後續追蹤及執行館長聯席會議所提議案。			
說明： 館長聯席會議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主辦單位亦每年更動，然每屆會中討論議題決議，需後續追蹤及執行，方能落實，發揮館長聯席會議效果。因此建議館長聯席會議設置常設小組，負責後續每次館長聯席會議所提議案。			
辦法： 由館長聯席會議推舉成員成立常設小組，成員擬包括各區各類型大學院校圖書館，並以下屆主辦會議圖書館為小組召集人。			
決議： 由館長聯席會議設置常設小組，負責館長聯席會議所提議案之後續追蹤及執行。常設小組成員需普通大學與技職校院並兼，其中包含北、中、南部各三位代表，東部一位，下屆主辦單位為當然召集人，共十一位，並請教育部每年補助十至二十萬元做為常態運作經費。下屆主辦單位選出後，應於兩週內選出小組成員，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執行情形： 96學年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館長聯席會由中興大學圖書館主辦，該常設小組召集人亦為中興大學圖書館，其成員館為：台灣大學圖書館、淡江大學圖書館、台灣科技大學圖書館、靜宜大學圖書館、朝陽科技大學圖書館、成功大學圖書館、中山大學圖書館、崑山科技大學圖書館與東華大學圖書館。			

95 學年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

【提案五】

提案 單 位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提	第 49 屆大學校院圖書館委員會
提案內容			
<p>案由：建請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針對常用西文資料庫，討論以統一購置 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 方式提供國內各大學校院使用之可行作法。</p>			
<p>說明：</p> <p>一、依據本（96）年 1 月 11 日 95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臺南大學提案之決議提出本案。</p> <p>二、原提案及決議如下--</p> <p>案由：建請教育部針對常用的西文資料庫，統一購置 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 方式，提供國內大專院校使用，提請討論。</p> <p>說明：(一)目前西文資料庫之採購，是由各校依所需自行編列經費選購。惟各校所需常用的資料庫大都相同，各自採購，造成資源重置浪費，無法彼此分享。</p> <p>(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每年度有協助調查各校所需並幫忙統一與廠商議價。如此，可節省各校採購程序與議價過程，但仍須由各校自行編列經費購置。尤其甚者，許多西文資料庫費用昂貴，已形成各校經費上極大的負擔。</p> <p>(三)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曾統一購置 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 的方式（95-96 年提供 4 種西文資料庫），免費提供各校使用。</p> <p>(四)建請教育部每年度整合國立大學院校協會、私立大學院校協會以及技職院校協會，調查各校資料庫需求，並以 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 方式統一購置，免費提供各校使用。</p> <p>決議：照案通過，建請大學圖書館長會議跟科資中心討論可行作法。</p>			
<p>辦法：</p> <p>由館長聯席會議推舉成員成立工作小組，代表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討論可行作法。</p>			
<p>決議：</p> <p>CONCERT 執行小組已主動向教育部提出每年至少一億元經常性預算來處理西文資料庫之統一購置。教育部已在行文，建議等教育部回覆。</p>			

執行情形：

經 97 年 2 月 14 日電洽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石美玉組長，石組長回覆如下：

- 一、 科技政策中心在 95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與國科會 95 年度第一次業務協調座談會中提案，建議教育部分年專款提撥經費，第一年提撥八千萬，第二年提撥 1.5 億元，第三年提撥 2.5 億元，以後逐年增加電子資源年成長的 7-10%；此案建議以 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 方式引進電子資源提供全國大專校院使用，獲當時與會人士認同。
- 二、 事隔一年，該案於 96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與國科會 96 年度第二次業務協調座談會之會議決議為『請教育部高教司再行研議電子期刊整合運用之可行性。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三、 96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呂木琳政務次長召開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各大學校院圖書資源補助、購置及使用之整合確有必要，本部各單位補助學校購置圖書資源須作區隔，**避免相同項目重複補助**』。
- 四、 以上就是整個會議的決議，足足拖延了約 20 個月，其結論卻是否定的。

95 學年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

【提案六】

提案 單位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提	第 49 屆大學校院圖書館委員會
提案內容			
案由：建請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推動設置「全國紙本期刊聯合典藏中心」。			
說明： 一、依據本（96）年 1 月 11 日 95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國立大學校院協會提案之決議提出本案。 二、原提案及決議如下-- 案由：為確保期刊資源的永續使用，並因應各校紙本期刊典藏空間不足及訂購重複問題，建請設置「全國紙本期刊聯合典藏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一)現今許多學科領域教學研究均習於使用電子期刊，但電子期刊無法保證能夠永續使用，故許多學校仍訂購紙本期刊，造成資源重複投入及典藏空間不足壓力。 (二)為解決上述問題，建議規劃設置一全國大學共用之「全國紙本期刊聯合典藏中心」，建立一個所有核心期刊的紙本館藏，以確保臺灣可永久擁有並使用所有重要期刊，亦可撙節各校購買紙本期刊經費與人力成本，減少各校空間儲存壓力。 辦法：敬請教育部召集部分大學圖書館成立工作小組，廣徵意見、研擬具體作法，並提供所需經費落實設置「全國紙本期刊聯合典藏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法： 由館長聯席會議推舉成員成立工作小組，研擬設置「全國紙本期刊聯合典藏中心」具體作法，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所需經費落實本案。			
決議： 委由館長聯席會議常設小組組成工作小組，並邀請國家圖書館參加，且工作小組應於兩週內組成，以落實計畫。			

執行情形：

96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常設小組於 97 年 1 月 18 日決議，推舉台大、成大、中興等三校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於 97 年 2 月 15 日赴國家圖書館研商設置「全國紙本期刊聯合典藏中心」之具體做法。決議如下：

一、請台大及成大各自陳報有關該校下列資料，並送國家圖書館。

- (一) 提供典藏中心之地點。
- (二) 估算典藏中心建造經費，及各校願意負擔之金額。
- (三) 典藏館空間所能容納之冊數。

二、國圖考量台大、成大上述條件，擇一呈報教育部，請教育部支持並核撥配合款。

三、建議典藏中心地點座落在交通便利，24 小時內能調閱所需資料之處。

四、各校提供典藏館之地點，以「無償撥用」或「無償使用」均待國圖徵得上級單位如教育部、經建會等之意見後再覆。

五、典藏館應朝自動化倉儲設計。如設於台大或成大校區，建議其他典藏單位向該校租賃使用，以維持典藏館後續之營運維護。

六、「全國紙本期刊聯合典藏中心」初步以典藏罕用裝訂期刊、送存本書刊資料為主，並考量恆溫恆濕之設施，未來再進一步討論服務方式。

95 學年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

【提案七】

提案 單位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提	第 49 屆大學校院圖書館委員會
提案內容			
案由：建請教育部採用 96 年 5 月 2 日修訂公布「圖書館統計標準 (CNS13151)」之「4.2 館藏」統計項目，設計每年各校圖書館填報館藏統計表格，並列入各校評鑑項目，以落實國家統計標準。			
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96 年 5 月 2 日修訂公布「圖書館統計標準 (CNS13151)」，其中「4.2 館藏」統計之「4.2.10 其他圖書館文獻」部分包括電子書、其他數位文獻、資料庫、連續性出版品現刊數量（含紙本、微縮、電子等型式）及免費使用網路資源等項，詳如附件。			
辦法： 為因應館藏電子資源現況，並落實統計標準，建請教育部採用 96 年 5 月 2 日修訂公布「圖書館統計標準 (CNS13151)」之「4.2 館藏」統計項目，設計每年各校圖書館填報館藏統計表格，並列入各校評鑑項目，以落實國家統計標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7 年 3 月 7 日行文教育部。			

95 學年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

【提案八】

提案單位	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	提案人	閔蓉蓉
提案內容			
案由：部分電子期刊資料庫因價格昂貴，對於有些學校因經費不足或相關因素，以致無法採購，盼能成立工作小組匯整各館對於資料庫計價模式的看法，並將調查結果做為與資料庫廠商議價時的參考。			
說明： 電子期刊資料庫內容，不但具豐富的學術價值，且檢索方便，但或因價格昂貴，對於有些學校因經費不足，恐無法採購；或因使用次數少，本益比低，而無法訂購。為使所有學校的師生們皆可獲得此寶貴的學術資源，故盼能匯整各館對於資料庫計價模式的看法，並將調查結果給予相關議價工作小組，以做為其與資料庫廠商議價時的參考。希望能以達成學校與廠商雙贏為目標，一方面減少學校所需付出價格，另一方面幫助廠商開發潛在客源。本館為充實提案實質內容，故展開先期作業設計問卷調查，提供三種的計價方式供各館參考（請參見附件）。			
辦法： 建議由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的大學校院圖書館委員會與技專校院圖書館委員會來成立專責小組，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成立專責小組，並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協助。			
執行情形： 已於 97 年 3 月 7 日行文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該中心於 3 月 18 日來函回覆如下： 一、 目前電子期刊資料庫的計價模式，原則上，主要係依 FTE(Full-Time Equivalent)，學門領域，學校群組，同時上線使用人數及 訂購單位數等模式計價。 二、 科技政策中心每年在議價及審視(review)合約之前，皆先蒐集相			

關資料，據以擬定議價策略，也在議妥價格後將各資料庫之簡介與計價 模式列冊並寄發各聯盟成員，以作為各聯盟成員下年度訂購決策參考。

三、 各聯盟成員對資料庫的需求不一，因而需視各校需求及經費情況訂購資料庫，科技政策中心亦一再鼓勵聯盟成員善用 walk-in 服務方式使用鄰近單位之電子資源，以發揮整體資源效益。

95 學年全國公私立大學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

【提案九】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技專校院圖書館委員會」
提案內容	
案由： <p>近來，不論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之大學校務評鑑或學校申請教育部獎補助款購置圖書設備，教育部的評語中仍然以圖書之『借書率』為主要評量指標。然而現今圖書館館藏及服務日趨多元化，館藏方面，除了圖書、期刊、視聽資料之外，還有地圖、繪畫、善本、手稿等特殊典藏，更有數位化的電子書、電子資料庫；服務方面，有網頁服務、各類圖書館推廣活動及師生論文引用館藏等等，皆可為圖書館使用率之計量方式，圖書的借書冊數，並非唯一評量圖書館使用率的指標。建請 教育部訪評或獎補助款之審核，不再僅以圖書的借書冊數為評定使用率或補助額度的標準，而應從供給面（館方）與需求面（讀者）雙方是否共同努力提升圖書館利用率來評量，並應重視圖書館多元化的功能取向。</p>	
說明： <p>一、圖書館是支援教學研究之服務單位，所有經費、空間、人力資源規劃，都因教學研究的需要而產生。所以，圖書館利用率也是學校教學研究單位的重要績效指標。建請教育部評鑑圖書館利用率時，不予以簡化，而僅歸因於圖書借閱率與推廣利用等面向，亦應重視教師的多元教學方式、教師是否安排學生於課內外充份利用圖書館及是否在教學中增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p> <p>二、隨著科技進步，圖書館的功能早已從藏書室提升為多元功能的資訊服務中心、學習資源中心及校園中的休閒去處之一。因此，圖書館的利用率，不宜僅根據圖書外借率的高低來評斷，而應採取符合實際狀況的多元標準。</p> <p>三、除書面統計數字外，亦建請 教育部於訪視或評鑑時，聘請具圖書館專業背景之委員，以期真正評出一館的實際利用績效。</p>	
辦法： <p>建請教育部對圖書館利用率之評鑑及獎補助款之核撥，不僅考量圖書之『借書率』，亦將多元化館藏利用率及服務成效列入考量範圍；並請聘用具專業圖書館背景之評鑑委員，以達到專業評量專業的目標。</p>	
決議： <p>照案通過。</p>	

執行情形：已於 97 年 3 月 7 日行文教育部。

95 學年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

【提案十】

提案單位	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	提案人	閔蓉蓉
提案內容			
<p>案由： 請推選下屆館長聯席會承辦單位。</p>			
<p>說明： 歷屆館長聯席會議承辦單位依序為清華大學及交通大學（合辦）、成功大學、海洋大學、臺灣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臺灣大學、中山大學、交通大學、空中大學、中正大學、清華大學、雲林技術學院、中央大學、淡江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成功大學、東華大學、臺灣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p>			
<p>決議： 由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接辦。</p>			
<p>執行情形：已執行。</p>			

95 學年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	提案人	謝文真
提案內容			
案由：			
請推選下下屆館長聯席會承辦單位。			
說明：			
提議一次提兩屆承辦單位，以利傳承、觀摩。			
決議：			
暫緩遴選下下屆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如決議所擬。			